

债券简称：20 漳经 01
债券简称：23 漳经 01
债券简称：23 漳经 02
债券简称：23 漳经 03
债券简称：23 漳经 04

债券代码：114750.SZ
债券代码：148394.SZ
债券代码：133620.SZ
债券代码：133621.SZ
债券代码：133670.SZ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漳州经发集团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金山村龙池商业街 15 号龙池广场）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2
释义.....	4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漳经 01	指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漳经 01	指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漳经 02	指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漳经 03	指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漳经 04	指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20 漳经 01 代码为：114750.SZ	简称为：23 漳经 01 代码为：148394.SZ	简称为：23 漳经 02 代码为：133620.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5 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00%； 2023 年 5 月 27 日开始票面利率为 4.42%	3 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40%	2 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80%
债券余额	5.00 亿元	3.00 亿元	2.00 亿元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0 漳经 02”债券本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0 漳经 02”债券本金。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23 漳经 03 代码为：133621.SZ	简称为：23 漳经 04 代码为：133670.SZ
发行规模及利率	3 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25%	5 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99%

债券余额	3.00 亿元	5.00 亿元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按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若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国信证券将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国信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综合评定（联合【2023】4154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国信证券已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流水，核对历次划款凭证及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3 漳经 04 债券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调整，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流程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调整后的约定明细一致；其他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3、督促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国信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4、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国信证券已对发行人进行付息提醒、督促发行人落实资金安排、

并提醒发行人其他与相关债券付息相关的事项。

国信证券将持续按照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掌握“20 漳经 01”、“23 漳经 01”、“23 漳经 02”、“23 漳经 03”和“23 漳经 04”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金山村龙池商业街 15 号龙池广场

经营范围：依法经营漳州市规划区内土地开发、房产及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资产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开发与销售；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漳州台商投资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1,221,604.60	1,158,136.43	5.20	987,181.03	909,473.50	7.87
代建业务	43,014.26	11,531.44	73.19	27,361.35	3,730.45	86.37
贸易业务	1,048,032.99	1,039,810.84	0.78	749,868.74	734,125.88	2.10
工程施工	76,736.99	68,060.69	11.31	19,301.00	18,373.06	4.81
房地产业务	45,102.86	31,687.43	29.74	182,382.62	148,256.65	18.71
主营业务-其他	8,717.50	7,046.03	19.17	8,267.31	4,987.46	28.74
其他业务小计	1,382.19	1,181.45	14.52	3,685.55	1,131.69	69.29
合计	1,222,986.79	1,159,317.88	5.21	990,866.58	910,605.19	8.1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1,584,702.90	1,475,645.25	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493.58	107,724.73	69.41
总资产	1,767,196.48	1,583,369.99	11.61
流动负债合计	375,130.93	374,990.65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078.25	492,871.00	34.94
总负债	1,040,209.18	867,861.65	1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987.30	715,508.33	1.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960.80	714,358.16	1.62
营业总收入	1,222,986.79	990,866.58	23.43
营业总成本	1,203,686.23	943,548.66	27.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2.44	7,722.41	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526.13	-58,948.90	4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913.88	7.39	-946,16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2,969.19	43,417.23	183.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59.02	26,629.30	88.36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4.22	3.94	7.35
速动比率	2.02	1.52	33.52
资产负债率	58.86	54.81	7.3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182,493.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41%,主要为新增无形资产-停车场特许经营权所致。

2、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 665,078.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94%,主要为新增长期借款和债券融资导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9,526.13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946,160.61%,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部分项目资金回款导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有所增长。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69,913.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9.91%,主要是由于新增对漳州台商投资区云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导致。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22,969.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3.23%,主要是由于新增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导致。

6、速动比率

2023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2.02,较去年同期增长 33.52%,主要为发行人存货结转减少所致。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漳经 01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簿记“20 漳经 01”，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完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 漳经 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漳经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3.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不超过 1.8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23 漳经 01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簿记“23 漳经 01”，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3 漳经 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3 漳经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0 漳经 02”债券本金。

（三）23 漳经 02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簿记“23 漳经 02”，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完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3 漳经 0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3 漳经 02”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0 漳经 02”债券本金。

（四）23 漳经 03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簿记“23 漳经 03”，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完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3 漳经 03”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3 漳经 03”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

（五）23 漳经 04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簿记“23 漳经 04”，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3 漳经 04”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3 漳经 04”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20 漳经 01、23 漳经 01、23 漳经 02、23 漳经 03 募集资金用途未变更，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流程调整了 23 漳经 04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仍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

三、临时补流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 漳经 01”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漳经 01”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漳经 02”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漳经 03”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漳经 04”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亿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流程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调整后的约定明细一致。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0 漳经 01

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

保障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二）23 漳经 01

发行人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三）23 漳经 02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四）23 漳经 03

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五）23 漳经 04

发行人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六、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核查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付息兑付等相关公告。

二、临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出具相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序号	披露主体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发行人	2023-04-27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抵押的公告
2	受托管理人	2023-05-08	关于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发行人	2023-09-20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4	受托管理人	2023-09-27	关于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发行人	2023-10-11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6	受托管理人	2023-10-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发行人	2023-12-13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8	受托管理人	2023-12-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付息兑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付息兑付及行权相关公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0 漳经 01”已按照《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按时付息，无本金兑付事项；“23 漳经 01”已按照《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按时准备付息资金，无本金兑付事项；“23 漳经 02”已按照《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按时准备付息资金，无本金兑付事项；“23 漳经 03”已按照《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按时准备付息资金，无本金兑付事项；“23 漳经 04”已按照《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按时准备付息资金，无本金兑付事项。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良好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为偿债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偿付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发行人于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22,986.79 万元，净利润 7,841.72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76,497.6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收入有较大提升，较好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为偿债提供了保障

公司资信水平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为 55.1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3.06 亿元，未使用授信总余额 22.09 亿元；同时发行人已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只债券实现直接融资。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通畅为发行人公司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20 漳经 01 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23 漳经 01 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23 漳经 02 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23 漳经 03 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不涉及增信机制变更，相关约定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23 漳经 04 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不涉及增信机制变更，相关约定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内外部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漳经 01”已完成 2023 年付息、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行权事项，债券余额 5 亿元，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按时支付应付付息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漳经 01”、“23 漳经 02”、“23 漳经 03”及“23 漳经 04”尚未到付息日，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完成本息偿付等相关工作。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债券不存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